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之方式购买胡恩赐、陈智勇、高炳义、许黎明合计持有的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兴科电子”）66.20%股权，同时向谭颂斌、林登灿、李晓磊、曾少彬和长江资管银禧科技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银禧科技1号计划”）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其中银禧科技1号计划由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上述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本次交易事项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公司已将本次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本次交易后，即使在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且配套融资全额募集的情况下，胡恩赐持有公司的股份仍超过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胡恩赐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谭颂斌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林登灿系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银禧科技1号计划。因此，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我们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认为其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并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方案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新 春

张 志 勇

易 奉 菊

2016 年 6 月 14 日